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4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徐嘉澤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534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一三年度執字第五三四七號否准受刑人甲○○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受刑人尚有兩名未滿12歲之子女需照顧，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其執行之指揮，誠屬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原執行指揮，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概念，屬維繫人性尊嚴之一環，實現此憲法概念之程序法規定，則因人民所處法律位階層面之不同，而分散臚列於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中，於踐履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時，應視個案判斷適用之程序法規定。行政程序法與刑事訴訟法雖屬不同法律層面之程序規定，惟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

踐履及人權保障之實現，並無二致。刑罰係由法院裁判後，由檢察官執行實現裁判內容，完成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故執行有罪判決乃行使刑事訴訟所確定之國家具體刑罰權，係為輔助完成刑事司法權之完整實現，以達刑事訴訟之目的，屬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應定位為司法行政處分，雖非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處分，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但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特別攸關受刑人憲法上之基本訴訟權利，仍宜遵循適當之程序，慎重從事。易科罰金制度係對於違犯輕罪之行為人，本受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若依宣告刑而執行，可能產生不良之影響，故於刑罰執行時變更本所宣告之刑，改以罰金替代徒刑或拘役之易刑處分，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之流弊。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是以，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取得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濫用權限，本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惟因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並未排除受刑人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時，得請求易服社會勞動，是檢察官認受刑人不宜易科罰金時，非不得准許其得易服社會勞動。雖刑事訴訟法並無執行檢察官於刑之執行指揮時，應當場告知不准易科罰金之規定，但此重

大剝奪受刑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如能賦予受刑人對於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許受刑人能及時提供一定之答辯或舉出相當證據，得就對其不利之理由進行防禦，或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能使檢察官改變准否易刑處分之決定，無待受刑人日後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對檢察官之指揮聲明異議。尤其在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指揮執行，係以准予易科罰金為原則，於例外認受刑人有難收矯治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始不准易科罰金，則於否准易科罰金時，因與受刑人所受裁判主文諭知得以易科罰金之內容有異，對受刑人而言，無異係一種突襲性處分，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暨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之同一法理，倘能予受刑人就己身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由檢察官為准駁易刑處分之定奪，自與憲法保障人權及訴訟權之宗旨無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聯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必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此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難認適法。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
02 易字第319號、第340號、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
03 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04 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嗣該案送執行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6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5347號案件
07 執行，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在「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08 勞動案件審核表」中，勾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及「不准
09 易服社會勞動」，並說明「三犯以上施用毒品」，於113年7
10 月18日發執行指揮書執行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
11 檢署113年執字第534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12 (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固以上開理由裁量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
13 易服社會勞動，然觀諸前開執行案件之全卷可知，於作成前
14 揭否准處分以前，並無受刑人對於是否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15 勞動之任何陳述、受刑人到案執行之筆錄或受刑人經傳喚未
16 到案之報到單等相關資料附卷可憑，足認檢察官於作成決定
17 前並未給予受刑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或針對上開裁量因
18 素陳述意見、辯明之機會，即逕為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19 勞動之決定，顯然剝奪受刑人對於是否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20 勞動陳述意見之機會，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其作成
21 指揮命令之程序即有明顯瑕疵，受刑人指摘高雄地檢署檢察
22 官執行指揮有所不當，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指摘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347號之
24 執行指揮處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該處分予以撤
25 銷。又此執行指揮處分既經撤銷，則受刑人宣告刑之執行得
26 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無執行顯有困難，或不執行
27 該應執行刑，即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形，仍
28 應由檢察官依正當法律程序，本其裁量權限，另為適法、妥
29 當之指揮執行。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